

台灣真空學會年輕學者獎遴選作業要點

2018年6月25日經本學會第十六屆第八次理監事會修訂

2018年3月22日經本學會第十六屆第七次理監事會修訂

2016年6月30日經本學會第十五屆第八次理監事會修訂

本要點於西元2012年6月12日經本學會第十三屆第五次理監事會通過

- 一、台灣真空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青年研究人員，提拔國家未來科技菁英長期投入真空科技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候選人必須從事真空相關研究，於申請截止日前為本會有效會員且年齡在四十二歲以下。
- 三、審查程序
 - (一) 候選人需準備個人學經歷、有利於審查之個人資料、代表作或成品及至多二頁敘述工作內容與研究成果。
 - (二) 本會學術委員會依候選人專長推薦相關真空領域專家學者5至9人擔任遴選委員，經理事會議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，成立遴選委員會以進行審查，選出若干名候選人。
 - (三) 再推薦至本會理事會議進行決選，每年選出一至五位年輕學者。
- 四、獲獎人可獲本會頒發獎牌一面及獎金，並邀請至當年度大會受獎，發表專題演講。
- 五、其他事項：
 - (一) 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。
 - (二) 獲獎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，由本會理事會議審議處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